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基石藥業(「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支持，而方圓已提名何燕群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女士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方圓已重新提名翁美儀女士(「翁女士」)代替何女士擔任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6月18日起生效。倪維聰女士(「倪女士」)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更換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倪女士及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倪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彼全面負責財務管控、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相關事務。擔任現職之前，倪女士曾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負責人及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直接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倪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倪女士於資本市場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具備公開及非公開市場的賣方及買方經歷。於加入本公司前，倪女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投資銀行家，為亞洲上市公司及私營企業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融資、投資及併購方面的意見，涵蓋從醫療保健到互聯網及科技等數個行業。倪女士亦於2017年在美國獲得公開市場投資經驗。

倪女士於2013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學)，並於2018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倪女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

翁女士現為方圓的總監。彼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多項高級公司秘書職務，亦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亦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倪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的豁免(「現有豁免」)，其豁免期自2023年1月18日(即倪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3年(「豁免期」)，條件為(i)何女士將在豁免期內協助倪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現有豁免會立即被撤回。現有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倪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有效期自翁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至2026年1月17日(即現有豁免之餘下期間)(「新豁免期」)，條件為：(i)翁女士將在新豁免期內協助倪女士；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會立即被撤回。本公司應該公告新豁免的原因，細節及條件，以及倪女士及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應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倪女士於新豁免期在翁女士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履行他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無須另一次的豁免。

董事會謹此感謝何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努力及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翁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主席  
李偉博士

香港，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